

# 漢語意合語法について

張 黎<sup>†</sup>

## A Grammar of “意合” in Chinese

ZHANG Li

提 要：本文简要回顾了汉语意合语法的的历史演变发展的过程，归纳了汉语意合语法研究不同时期的特点，并对汉语意合语法的学科价值和未来发展做出了展望。

关键词：意合 意合语法 一音一意 汉语意合学

### 一 意合语法的历史嬗变

#### 1.1 意合语法的由来

汉语意合语法思想的端倪可追溯到张黎 1987 年发表在《北方论丛》上的《谈谈“意合法”——兼论汉语语法特点》一文，其后又有系列论文探讨相关问题，而其正式定名则见于《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一书。自该书问世，已经过去二十余年。在这 20 多年间，汉语意合语法的研究伴随着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和变化也呈现出了新的面貌。2012 年出版的《汉语意合语法研究——基于认知类型和语言逻辑的建构》（白帝社 2012 年 东京）一书，对汉语意合语法的研究做了一个阶段性的总括。

意合语法的提出是同意合法、意合特征说等相关的。意合法这个概念的明确提出大概最早见于王力先生的《汉语语法纲要》一书（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但意合法的最初含义指的是不使用关联词语的复句关联法。如：

---

<sup>†</sup> 大阪産業大学 教養部 教授

草 稿 提 出 日 11 月 21 日

最 終 原 稿 提 出 日 11 月 21 日

(1) 小王有病，他没来。(意合句)

(2) 因为小王有病，所以他没来。(形合法)

在英语那样的形合型语言中，表示上述因果关系的词语一般不能省略。如：

(3) Xiao Wang was sick, so he didn't come.

日语的情况同英语是一样的，表示逻辑关系的词语不能省略。如：

(4) 王さんは病気なので来なかった。

可见，意合法是作为形合法的一种补充形式被论及的，并且只限于复句。

意合特征说是就汉语的特点而论的。但各家对意合的处理分寸是有所不同的。有的学者将意合看做汉语的最大特点，并用意会来解释意合；有的学者从文化的特征来论证汉语意合的特点；也有的学者从民族的思维模式讨论汉语意合现象；还有的学者只是把意合作为汉语特点之一，同其他几个特点并列。特别要提及的是，汉语意合语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同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勃兴密切相关的。中国文化语言学思潮对「马氏文通」以来的传统语言学的批判以及建构适合汉语语言事实的语法理论的历史使命感，催生了汉语意合语法的产生。因此，与意合法及意合特征说不同，意合语法从最初就致力于语法体系的建立，试图立足汉语事实构建语法理论。从目前看，这一理论可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4—2007）：1994年《文化的深层选择—汉语意合语法论》的问世，标志汉语意合语法的正式提出，而在2007年的《汉语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一文中的认知类型学的理念的提出，标志着意合语法理念的新的升华。在1994年至2007年间，意合语法主要以语义范畴、语义搭配律、语义函数以及汉语的一些特殊句法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众所周知，在共性研究至上，结构—形式语法研究风行的二十世纪末，以语义为主的语法研究在汉语语法学界是难以成为主流研究范式的，特别是声张汉语个性、倡导意合语法，在当时更是难登大雅之堂。不过，我们认为，意合语法论在当时所提出的理论主张至今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主要包括以下理论主张：

(1) 语义范畴论。语义范畴是一个值得充分研究的领域，其间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关于这些内容的系统深入的研究，构成语义范畴学。意合语法认为，语义范畴的确立及搭配规则系统是意合语法的核心。

(2) 语义搭配律。语义搭配律是语义范畴层次关系中最重要和最根本因素，也是语义范畴的层次关系中最核心的问题。所谓语义搭配律是指语义范畴间的搭配规则，可分为正搭配和负搭配。所谓正搭配是指语义范畴间的搭配是合理据的，语感上通得过的，我们也称之为语义合律。所谓负搭配是指语义范畴间的搭配是不合理据的，语感上通不过的，我们也称之为语义悖律。即：语义搭配律 = 语义合律 + 语义悖律

不同层次的语义范畴具有不同层次的语义搭配律，每一层级的语义范畴之间有着可搭配

和不可搭配的关系。可搭配的构成语义合律，不可搭配的构成语义悖律。

(3) 语义函数论。不同层次的语义范畴间的选择搭配构成语义函数问题。语义范畴在语义结构中是分层次而存在的。不同层次的语义范畴对其他层次的语义范畴有着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语义范畴的这种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函数关系。我们把语义范畴之间的这种关系称为语义函数关系。具有函数关系的语义范畴之间，自变量范畴是制约性范畴，因变量范畴是被制约性范畴。因此，从操作程序上看，发现自变量范畴是至关重要的。

(4) “界变”论和“有意无意”说。这两个理论见于张黎(2003a)和张黎(2003b)。“界变”论是针对汉语时体论中“了”的语法意义而提出的。传统的汉语时体论比附形态型语法时体理论，将汉语的“了”“着”看作汉语的完成时和进行时的标记，这就从根本上忽略了汉语同形态型语言时体上的不同。“界变”论认为汉语是以“变”和“非变”为轴心的语言，因而汉语“了”“着”本质不是完结和非完结，而是变与非变。“有意无意”说是针对汉语句法镜像结构而提出的理论。汉语的镜像结构是汉语特有的、成系统的句法现象。对这样的现象汉语言学不应视而不见，必须对这种现象做出汉语学的解释。“有意无意”说就是对这种现象的解释。当然，“界变”论和“有意无意”说本身有其尚需完善之处，但这种基于汉语事实、试图反映汉语精神的探索是意合语法进入新的理论探索阶段的必然准备。

第二阶段(2007—2015)：在2007年的《“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一文中，意合语法首次在汉语学界提出了认知类型学的理念，这使意合语法研究进入了新的阶段。在2007年以后的系列研究中，意合语法论者自觉的应用认知类型学理论主张，并把这一理论主张贯穿在整个系列研究中，这包括(2007)对“把”字句的研究，(2008)对位移句式的研究，(2009)对补语及其分类的研究，(2010a)对动结句式的研究，(2010b)对“了”语法意义的研究，(2011)对“着”语法意义的研究，(2012a)对汉语语态一句式系统的研究，(2012b)对汉语时制问题的研究。以上研究都是应用认知类型学的理念对汉语具体问题的探索，而(2012c)的研究则是对意合语法的理论及认知类型学主张的理论探索。在2012年出版的《汉语意合语法研究—基于认知类型和语言逻辑的建构》一书，则是意合语法研究的集大成之作。

通观上述研究，我们认为这一阶段的特征可概括为：以认知类型学理论为基础，自觉地建构汉语型语法理论体系阶段。认知语法学的研究是当今语法研究潮流之一，特别是对汉语语法研究而言，认知语言学的研究似乎更具有亲和力。但是由于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理念是从印欧系形态型语言中提出的，因此许多所谓的认知语言学的研究仍然是以共性为研究取向、以印欧系形态及范畴的认知解释为研究对象的。汉语的语言类型是不同于形态型语言的，其认知理据、句法机制也是不同于形态型语言的。只有确立认知类型学的理念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语法研究的既有范式，继而建构既适合汉语的语言类型学特征又对普遍语法做出贡献的汉语型语法理论。

第三阶段(2015—现今)2015年10月在第30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上,张黎做了“汉语意合语法的句法机制”的大会发言。在这篇论文中,作者提出了“一音一义”是汉语语言文化的基因的观点,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汉语 $1+1=1$ 的语法, $1+1=2$ 的语法, $1+1>2$ 的语法。作者认为,1是汉语语言单位的基点和原点。这里的1就是“一音一义”单位体,汉语是用一音组一义,然后用这种“一音一义”体由前往后地线性组合,形成 $1+1=1$ 的语法、 $1+1=2$ 的语法、 $1+1>2$ 的语法。其间,连动句式是一个中介过程。一方面连动句是由 $1+1=2$ 构成的,其基础仍然是“一音一义”,另一方面,连动句式又是汉语动补结构,状中结构,时体等成分产生的框架。在汉语这种“一音一义”体由前往后地线性组合中,意合是汉语“一音一义”体连结的根本手段,而这种意合就是认知类型学所探索的以各种语言的经验结构和常识结构所内容的语义结构。通过这个研究,明确了意合语法同一音一义(意)原则的关系,从而使意合语法的研究建筑在坚实的语言实体的基础上。这正是:一音一意,一一相加,意合为主,一以贯之。而后,这个研究以“汉语意合语法的句法机制”为题发表在《中国语语法研究》2016年卷。

通过以上简要的回顾和分析,我们看到意合语法的研究是与时俱进,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当然,有些习惯于西方语言学观念的学者对不同阶段的意合语法的研究提出过这样或那样的指责和批评。比如,“哪种语言都有意合法。”,“到底怎么个意合?不知所云。”,“意合语法是土理论,没有前途。”等等,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里不想对这些观点一一评论,只是想指出,持有这些观点的人要么是善意的误解,要么是食洋而不化。我们相信,只要假以时日,历史是会证明汉语意合语法的真正价值的。

## 1.2 意合和中国语言学研究的传统

汉语意合语法是中国传统语言学的自然结晶。中国语言学研究的传统是以音韵、训诂、文字为主的小学传统。撇开传统语文学的经典释义、通经致用的人文主义的倾向不说,仅就其研究对象而言,这些学问都是以“一音一义”实体为基本研究对象的。以《说文解字》,《尔雅》,《切韵》,《释名》等代表性的著述都是围绕汉语“一音一义”语言单位,从形、音、义,源几方面对汉语的“一音一义”这一语言实体以及反映这种特性的汉字加以考据研究的。《说文解字》主要是从“形”的角度考据,《尔雅》主要是从“义”角度考据;《切韵》主要是从“音”的角度考据;而《释名》主要是从历时语源角度考据的。这些文献考证研究的就是汉字所表达的“一音一义”体。因此,可以说,汉字所反映的汉语的“一音一义”的特性是传统语文学的根本,也是汉语的语言文化基因。正是因为这种语言文化基因的存在,使传统语文学呈现出如下特征:

(a) 以字为本的形,音,义,源探究的学术范式。

(b) 训诂为主的语义—百科知识系统的阐释。

(c) 虚实对立的句法功能的解释。

统而言之,传统语文学是以“一音一义”为语言文化基因,以形、音、义、源为学术范式、以语义阐释、通经致用为目标的。我们认为,传统语言学的上述特征正是汉语意合语法产生的历史文化渊源,也就是说,意合语法同传统语文学是一脉相承,息息相通的。这主要表现为:

(a) 以“一音一义”为语言文化基因共同学术取向;

(b) 以语义阐释为主的学术范式;

(c) 以百科全书式的知识系统为研究对象。

比如,《说文解字》、《尔雅》等就是早期的反映着当时认实水平的百科全书式的辞典。而在古代语文学的典籍中,解字训诂、随文释义则是比比皆是,蔚为大观,自成系统,并由此而构成了传统语文学的学术范式。

1989年《马氏文通》的问世,是一个历史性的事件,《马氏文通》打破传统语文学的藩篱,破天荒地提出了语法学。《马氏文通》以前,汉语研究是以音韵,训诂和文字为主的小学研究。《马氏文通》以后,语法研究大行其道,且成为超越音韵,训诂和文字的显学。《马氏文通》的问世是中国传统语文学的价值观同西方语言观的一次碰撞,这是中西文化上的交涉史上的一个历史性的事件。《马氏文通》的问世使我们不得不思考如下朴素的问题:(1)为什么《马氏文通》可以横空问世?难道说中国语文学的几千年的研究是一个历史性的误会吗?(2)《马氏文通》所说的语法学果真是汉语语法学所需要的语法学吗?

应该承认,《马氏文通》以前,中国语言学没有具有代表性的语法学专著,而传统小学中的文字学有《说文解字》,训诂学《尔雅》有,音韵学有《切韵》,语源学有《释名》等代表性的专著以及由此而生发出的系列研究和著述。而独没有语法学的代表著。当然,虚实分立是中国古代汉语研究的一个特征。对“虚”(虚字,虚辞)范畴的重视可谓是汉语语法学的一个传统。这实际上可看作是中国语法学对语法化问题的朴素而直觉的研究。但这并不等于说,古代汉语学中已有语法学。传统语文学中是没有明确的语法学概念的,也没有成为像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那样的显学和相关代表著。这应是中国古代语言学中不争的事实。虽然近人有根据西方语法理论框架对中国古代语法学进行了研究和梳理,整理出了基于西方语言学语法框架的中国古代语法学。但我们认为,说古代汉语有自己的语法是没问题的,但说古代汉语有西方语法学那样的语法是有问题的。因为我们当然可以拿着后起的理论来对已有的语言事实进行重新整理,也可以用西方语法学概念系统对汉语事实做一些局部性的解释和描写。但问题是,这样的描写是否真的就是汉语的本来面目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那么,到底应如何看待传统语文学研究和《马氏文通》之间的关系呢?

我们认为,从积极的方面看,一方面,汉语语言学研究有自己悠久而成熟的历史传统,

而这种学术范式是源于汉语的语言类型的学术范式，是汉语学研究的必然。另一方面，《马氏文通》也是有贡献的，其根本的贡献在于：（一）为中国语言学贡献了一个语法学理念和语法学的概念系统。《马氏文通》以后，语法学著述不断，语法体系迭出，语法学成为显学。（二）为汉语语法以后的研究提供了一个西方文本的参照系，促使汉语语法不断地在批判和反批判地历史进程中向汉语语法的本来面貌回归。

当然，科学研究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一方面，不能不承认中国传统语言学是缺乏系统性和理论提升意识的。另一方面，应该说，《马氏文通》时代的西方语法观已不能同当代语法观同日而语了。《马氏文通》是一个形态型的拉丁语法的框架。而当代语法学，不论是形式语法学，还是功能语法学，抑或是认知语法学派，都已经进入了以语义为中心的研究时代。因此，《马氏文通》的语法框架是不能驾驭汉语型语言的。显然，一个世纪前的中西方语言研究的时代烙印和语言的类型特征造就了《马氏文通》以后中国语法学研究的进退两难，举步维艰的困境。

那么，在我们明确了中西方语言学观念演进历史进程之后，就不难理解汉语意合语法的提出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这一论断，就能自觉地面对汉语事实，在继承中国语言学研究传统的同时，充分汲取当代语言研究之精华，构建适合汉语语言实际的语法理论。这正是汉语意合语法产生的历史机缘。

## 二 意合语法的研究现状

意合语法在近二十几年的探索中，已经在诸如如下几方面做出了有意义的探索。

（一）确立了汉语意合语法的句法基础。我们认为，一音一义（意）的原则是汉语语法的DNA，是汉语语法的文化基因。在此基础上，我们确立了汉语意合语法的如下生成过程：（1）描写词芯的句法语义特征，建立词库；（2）通过 $1+1+1n$ 的线性组合过程，确立语块儿单位；（3）实现语块儿和句式的对接，确立句式类型，并建立句式库。以上过程就使意合语法建筑于 $1+1+1n$ 组合的，可实证的物理—心理过程基础之上了。

（二）针对汉语实际，确立属于汉语的语法范畴。传统的语法范畴都是源于形态语法学的，这些范畴为普遍语法的研究提供了学术范式的支点。但汉语学界在「马氏文通」以来的探索中，已明确地认识到，仅用源于形态语法学的概念系统来研究汉语语法是有困难的，汉语学界应该有自己的范畴体系和概念系统。在这一方面，意合语法做出了许多探索。比如，在张黎（2001a）的论文中，提出“有意”和“无意”的范畴。应该说，这是对汉语句法中的镜像结构现象的初步概括。镜像结构是汉语句法中很有特点的现象。这一现象为其他语言所没有，是汉语学界应该解释的句法现象。“有意”和“无意”说对此进行了概括，提出了不同于传统语法研究的思路。当然，“有意”“无意”说不一定千真万确，“有意”和“无意”概

念的内涵也应加以拓展,“有意”和“无意”这一概念是否能成为汉语语法学的一个术语还另当别论,但不论怎样,“有意”“无意”说为合理解释汉语句法镜像结构提供了一个平台,开阔了汉语语法研究的视野。同样,在张黎(2001b)的论文中,提出了“界变”说。这一学说为进一步深化汉语时体论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视角。在张黎(2015)的论文中提出了的“做态”和“成态”的范畴,用以概括汉语两类不同的句式类别。所谓做态句是指意图性的活动句,而成态句指非意图性的结果句。而汉语的句式可以以此为轴区分出一个从作态到成态的连续统。

(三) 基于事象类型论和语义函数论的句式系统的探索。在张黎(2012a)研究中,我们依据事象类型论划分出了六大汉语句式群:现象句式群;活动句式群;变化句式群;状态句式群;属性句式群;心态句式群。而且,每一句式群都有下位分类。这种用统一的事象类型的标准划分的句式系统解消了传统句式分析的多标准所带来的层次不清、缺乏系统性的弊端,为汉语句式系统的教学和研究提供了统一而坚实的基础。同时,在对判断句,位移句的研究中,意合语法运用了语义函数论的理论,揭示了这两种句式内的语义范畴间的制约和被制约关系。

(四) 对汉语的特殊句式做出了认知类型学的解释。把字句历来是汉语研究和对外汉语教学的难点和重点。为什么只有汉语有把字句,而在像英语,日语那样的语言中确没有?汉语把字句的核心语法意义到底是什么?对这样问题,意合语法依据认知类型学的理念指出:汉语是重视“变化”的语言,把字句是表达变化事象的句式。正因为如此,传统语法所描写的关于把字句的两个句法属性是可以解释的。即(1)把字句的宾语一般是有定性成分,(2)把字句中的V后不能是光杆儿成分。因为把字句表变化,所以表达变化事物的宾语要有定,而且V后表变化后的状态的成分不能没有。

(五) 对时制问题的探索。汉语有体无时,这似乎已成汉语语法学界的定论。但意合语法认为,汉语有体无时的观点是西方形态语法范畴观的表征。如果面对汉语事实的话,汉语有一种功能性的时制,汉语的词语结构中是包含表时特征的,汉语的时间表达是通过词语间的时间要素表达的。按照说话前时和说话后时的标准,汉语存在一种时间表达的词语的套合结构。

(六) 对动相问题的探索。动相包括指Aspect所指的内容,但动相不仅仅是Aspect。我们沿用吕叔湘先生的用语,指动作的各种状态。Aspect是西方形态语的范畴,主要指时间轴上动作的完成和进行。汉语学界最初有人套用这个模式,把“了”定义为汉语的完成体标志,“着”定义为进行体标志,“过”定义为经验体标志,结果误导了汉语实体问题研究几十年,造成了汉语时体问题时致今日仍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尴尬局面。而意合语法认为,不同语言有不同的表达动作状态的视角,汉语是在一个动作链上表达各种动作状态的,因此汉

语的动相形成了如下态势：(1) 虚化了的“着”“了”“过”等和汉语的补语构成一个动作状态的连续统，其不同只是语法化程度的不同，不应一分为二。(2) 汉语是重视“变化”的语言，因此“了”的基本义是“变”，即界变；“着”的基本义是非变，即状态。

(七) 对一些似是而非的观念进行纠偏。意合语法以其研究的实绩对如下的主流语言观提出了质疑。这主要有：

(1) 共性至上论。一般地说，讲共性并没错，健全的共性取向的研究和西方语言理论的介绍也是十分必要的。但迄今为止的共性大多是源于西方语言学的共性。而且一些人似乎认为，共性就一定高于个性，讲共性就是讲科学。其实，这种认识在理论上是可争议的，在实践上也是有问题的。因为这样做的前提就已经否定了汉语类型学价值，致使汉语语法研究在最初阶段就丧失了本体意志。更可悲的是，汉语语法研究只能给西方语言学理论做很蹩脚的注解。汉语在语言类型学上是不同于西方形态型语言的，汉语语法研究应面对汉语的语言事实，实事求是地探讨汉语语法理论，以贡献于普遍语法理论。也只有这样，才会有真正意义上共性，才会有真正的科学。

(2) 形态中心论。以形态为中心来研究语法是形态型语法研究的传统，也是传统语法研究的定则。集形态而成语法范畴，集范畴而成语法体系，以动词为中心，词法和句法两分对应，这似乎天经地义无可否认。当代形态型语法的研究当然也研究语义和认知，但由于形态型语法观念的局限，这种研究也只是限定在形态范围内的语义和认知的研究。但当代语法学的研究表明，仅以形态为对象的语法研究是远远不够的。语法的规则不仅仅表现在形态层面上，也表现在语义、语用、认知甚至文化层面上。不仅如此，像汉语这样的非形态语言的语法，就更难以仅以形态来框定。作为人类语言表达的规则系统，语法是不能仅以形态（屈折变化形态或黏着形态）来界定的，语法的研究应该有更广泛的视野，应该更多地关注非形态语言语法的研究。

(3) 形式和意义对映论。这也是在汉语语法学界十分流行的一种说法。形式要有意义的基础，而意义要有形式上的验证。这种说法似乎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但实为空洞之谈。因为形式和意义是一张纸的两面，缺了一面另一面就不复存在。我们认为，任何语法形式都一定会有一定的语法意义，而任何语法意义必然伴有一定的语法形式。更进一步说，形式是终极的意义，意义是最初的形式。形式语言学抓住形式，用形式控制意义，而功能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更多的是关注意义及其认知机制，其广义的形式观是不言自明的。真正有价值的理论都是纯粹的、自洽的系统，那种似是而非、两边都占理的说法只能误导研究，致使汉语语法难以摆脱西方形态语法的桎梏。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在大型知识库和数据库得以确立的今天，形式和意义对映论已失去了意义。因为在词库中，个词就是一个形义综合体，个词所被赋予的信息已远远超出形义对

映论中的形式和意义的范畴。

(4) 狭义操作论。常听有人说, 某某理论缺乏可操作性。似乎语言理论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鉴别其科学性的根本标准。其实, 这是形式主义语言研究贬低语义, 功能, 认知和文化研究的口头禅。一方面, 这种持论者本身的研究未必就具有可操作性, 另一方面, 更为重要的是只有从广泛的、多层次的领域、即从语义, 功能, 认知和文化的角度去探索语言的规则系统、才能在真正意义上实现语言研究的可操作。

可否操作有两层意思: 一是可验证; 一是形式化的含义。可验证性当然是作为一项科学研究的基本要求。但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人类语言的丰富性和复杂性。仅用科学主义的方法是难以解释人类语言的人文精神的。至于形式化, 我们是这样理解的:

对象 范畴化 符号化 数理化 可操作化

形式化

可见, 我们所理解的形式化是十分广义的、具有多层次的形式化。因此, 对象的范畴化、类别化就是最初的形式化。

从上述简要分析可以看到, 意合语法在学术批评和反批评中, 在其自身理论的反省中, 不断地发展, 不断完善, 充分显示了其理论主张的学术生命力。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 意合语法会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发展, 成为汉语学界的共识。

### 三 意合语法的未来展望

#### 3.1 意合语法自身的今后展望

汉语意合语法从最初的提出到今天, 已经走过了二十余年的历程, 其间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作为一门科学, 意合语法的今后学科目标是:

(a) 百科全书式的词芯和词库的确立。对于个词的常识结构的精细描写是意合语法今后应致力于的基础性学科建设。词的常识结构也就是词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系统。如何使词语中的知识系统范畴化和条理化已成为自然语言的人工智能理解的基础性工作。在这方面汉语学界已有起步, 黄居仁等(2013)的中文词汇网络的建立值得瞩目。袁毓林(2014)等对汉语名词的物性结构的研究也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当然, 词芯的描写和词库的构建并不是百科全书的知识系统的范畴简单罗列, 其中最为艰难的工作是要将范畴条理化和语言表达化。也就是说, 要深入到一种语言的内部, 将其内在的组词成句的规则系统范畴化和条理化, 从而将这种信息赋予给词芯, 并据此构建词库。

(b) 隐性范畴: 基于认知类型学理念的隐性范畴的确立是汉语学应格外用力的领域。一种语言就是一个世界, 这是语言认知类型学的基本理念。基于这种理念, 我们认为对于汉语来说, 隐性范畴的发现和确立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一方面, 汉语的语言类型不同, 汉语的

语法范畴不同于形态型语言的内涵,另一方面,即使是相同的范畴名目,也会有不同的内涵。更为关键的是,汉语的很多范畴是以隐性范畴而存在的。比如,张黎(2003)所提出的“有意”和“无意”的范畴,对汉语句法的镜像结构是有解释力的,张黎(2015)“作态”和“成态”范畴对汉语的意愿结构也提出了新解。我们认为,汉语中存在着很多隐性范畴,发现和探讨汉语的隐性范畴对深化汉语研究至为重要。

(c) 潜规则。意象范畴间的组合规则系统的确立,特别是要明确汉语语法中的潜规则。这就是范畴条理化问题。我们提出的语义搭配律的主张也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语义范畴搭配规则的描写也是语法研究的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其中,范畴间搭配的潜规则应加以特别注意。顾名思义,潜规则是指没有明文规定但却被默然遵守的规则。比如,在“交通”这一范畴领域内,有各种显潜规则。如果说“红灯停,绿灯行”是明文规定的显规则的话,那么像“先下后上”“给病老幼残及孕妇让座”等就应是潜规则。显规则和潜规则会因文明系统的不同而不同,而且就一个系统而言,潜规则越多,系统的效率越高。也就是说,标记越少的系统,其运作的消耗越少,其效率就越高。

语言中的潜规则是指在语言的认知结构中已定式化了规则。从根本上说,语言的认知结构反映的是人们的经验结构。而经验结构是可以抽象为一定的意象图式的。这种意象图式已潜化于人们的心理智能中,是人类语言语义结构的基底,也是联通语言的对象世界和语义世界的接口。我们常说,汉语是一种临摹性很强的语言,其实就是指汉语的句法直接临摹意象图式,因而形成不加标记、不用形态的潜规则。这里举例说明:

(一) 时间顺序规则:戴浩一(1988)所提出的时间原则。指句法结构中的两个动词的语序临摹其所表达的概念结构中的动作顺序,一般地说,发生时间在前的动作在语序上也居前。这条潜规则对汉语连动句有很大解释力。

(二) 空间包含规则:汉语空间所在表达一般是由大到小,这同英语的由小到大不同。如:

中国,北京,海淀区,五道口,北京语言大学

(三) 动作义的前轻后重规则:前轻指实现动作的方式,状态,工具等。比如:

躺着看书 急急忙忙地跑了 用毛笔写信

(四) 因果关联规则。动结式和动趋式的动作和结果/趋向有广义的因果关系,因在前,果居后:

吃饱了 喝多了 走出去 跑上来

(五) 路径规则。是指路径意象图式在语言中的表现。如汉语位移句的三位一体式的表达:

走进教室 跑出图书馆 跳上床

可以看出,汉语的位移表达是临摹“动源—路径—目的地”这种路径图式的。

而这种规则制约着两种位移句的句法变化：

(1) 小王走进教室去了。 (2) 小王拿过来一本书。

(2) 类可以有：小王拿过一本书来。 小王拿一本书过来。(1) 类句没有上述变化，其原因就在于(1) 类是典型的空间位移，需遵守路径图式规则。

以上只是举例说明汉语的潜规则，系统地探索汉语中的潜规则是意合语法今后的工作。

(d) 反映汉语事象类型的句式系统的确立。句式系统的建立也是意合语法所要致力于的主要研究课题。一般而言，句式系统对哪种语言研究来说都很重要，因为一个句式就是一个认知定式。但对于汉语来说，句式系统的确立更为重要。汉语是一音一义型的语言，语序的变化就直接导致句式的变化，因而就造成了汉语以语义的事象类型为基础的丰富多彩的句式系统。张黎(2012)以事象类型为基础，对汉语的句式系统做出了如下分类：

现象句式群；动作句式群；状态句式群；

属性句式群；变化句式群；心态句式群

这种以事象类型的分类不仅避免了传统分析的多标准所带来的混乱，也为汉语句式系统的研究提供了认知类型学的视角。当然，在此基础上，对每一句式群中的每一句式的具体研究有待深化。因为这是意合语法的最基础性的工作。

(e) 方法论的建构：解构语义学。

从具体的研究方法上说，我们提倡解构语义学。我们把对语义范畴和语义结构的分析方法统称为解构语义学。这是意合语法基于语言的认知类型学的理念而提出的一种研究语义结构的方法。这种方法明显不同于形式语义学。一般地说，形式语义学的基本特征是：

(一) 以形式化的方法，特别是用形式逻辑和数学模式描写语义结构。

(二) 从形态出发，以形态为形式语义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三) 排除缺乏形态标记的语义问题。

可以说，形式语义学在有限范围内，对语义问题的形式化解释是有效的，也是精确的。但形式语义学不参与形态以外的语义问题的研究和解释，这就使其研究的解释力大打折扣。因为制约语言组织结构的关键很多是存在于形态以外的语义之中的。

认知语义学深化了人类对语义的认识，使语言研究贡献于人类的心智结构的研究，这是一种根本性的进步。可以说，意合语法也是一种认知语法，解构语义学也是一种认知语义学。但解构语义学同认知语义学也有不同。一方面，解构语义学同认知语义学一样，重视语言的语义研究和认知研究，但另一方面，解构语义学是以语义的个性，多样性为前提的，这同认知语义学是不同的。认知语义学追求语义研究、认知研究的共性，试图以一种模式来解释人类语言。而解构语义学是以承认人类的语义结构的多样性为前提的，是以具体语言为研究对象的。解构语义学从语义出发，以具体语言中一切形态的和非形态的语义为对象，通过确立

语义—常识性范畴,明确语义—常识范畴间的关系等手段来解析语义结构。解构语义学认为:

(一) 语义具有独立的结构,且这种结构会因语言的不同而不同。只有通过对不同语言的语义结构进行具体的解析,才能明确改语言的语义结构。

(二) 语义结构具有常识性和经验性,形式语义学所讲的真值意义只是语义结构中的一部分。

(三) 语义结构的范畴化和条理化是解构语义学的目标。

解构语义学研究各级语言单位的语义结构。比如,词义的语义网络,虚词义的语义地图,句式的语义结构的解析,等等。不过,对解析语义学来说,范畴化和条理化既是其目标,也是其手段。

### 3.2 汉语意合学

意合现象不仅仅是语法现象,也是存在于语言的各级单位间的。这包括词汇的意合,句法(短语,词组和句式)的意合,篇章的意合,修辞的意合以及诗学意合等。我们姑且可以把这些领域成为意合词汇学,意合语法学(意合短语学,意合句法学),意合修辞学,意合篇章学,意合诗学。这些领域共同构成了汉语意合学的丰富内涵。以下举例说明。

#### (a) 意合词汇学

主要研究复合词的意素的组合规则和类型。传统的研究是依据句法关系把复合词分为主谓,动宾,偏正,联合,动补等类。但这样的一方面把句法和词法混在一起,一方面对各种类型忽视了复合词内部语义关系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实际上,即使是具有同一句法关系的复合词,其内部的意素类型也有不同。孙常叙(1956)对此有较早的讨论,而朱彦(2004)的研究可视为新进代表性的研究。近来,有学者更是直接从意合的思路对复合词的内部意义组合的类型做出了大胆的分析。杜纯梓(2006)认为汉语复合词的意合方式不下15种:重合、提合、喻合、代合、限合、饰合、施合、果合、同合、类合、对合、附合、断合、衬合、增合等。

比如,喻合:一个语素成分表本指,另一个语素成分作比喻,二者相合成词。如:

火速 风行 鼠标 心田 林海 眉宇

提合:也可称“缩合”,将成语或习语中的两个表意成分提取,整合到一起。如:

吹求(吹毛求疵) 沧桑(沧海成桑田)

这样的研究,不仅深化了对复合词内在语义结构的认识,同时也为预测1+2和2+1组合的类型提供了启示。这种研究虽有待深化,但很富于启发性,是汉语意合词汇学应探讨的方向。

当然,作为基础工程,对汉语个词的词芯研究以及据此而成的词库的构建也是意合词汇学的重要内容。同时,对多义词的语义网络的建立,对义项间的语义关联研究,对不同语言

体系间同义和多义问题的比较研究以及对词义的历史演变都是意合词汇学应关注的对象。

(b) 意合句法学

主要指句法层次上的各种意合现象。比如，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时关于语言规范化问题的讨论时，就有“养病”，“救火”，“打扫卫生”的说是否合乎规范，是否合乎逻辑的争论。从意合句法学角度看，这些组合都是有理据的，是一种超常规组合。一般地说，“动作-对象”是最自然地规约组合，而上述说法的语义结构是“动作-目的”，是语义搭配上的一种超常规组合。“养病”，的深层语义是“保养身体，治疗疾病”，“救火”的深层语义是“救灾灭火”，而“打扫卫生”的深层语义是“打扫灰尘使之卫生”。我们认为，“养病”，“救火”，“打扫卫生”是在不影响正常交际的前提下，把语义结构中支点组合到一起，从而形成了上述说法。从常规搭配角度看，这些一说法当然是超常规的。所谓常规组合就是规约组合，是指在人们的经验结构中，最常发生的组合，如动作-受事等，而非常规组合就是非规约组合，是指规约组合以外，在语义的经验结构链上的断链间的组合。

类似的现象在句法中有很多。王力(1957)所讲的意合法，其实就是复句省略关联词语的形式。而传统语法中所讲的紧缩句，也是一种省略关联词语的嵌合句。比如：

有钱就旅行。 爱吃不吃。 下雨也去。

这些所谓的紧缩句实际上就是意合句。同理，如下句子也是典型的意合句：

他是日本老婆。 一个电话就赶来了。  
三天假还说不够。 一个红灯就排到崇文门。  
这种脑袋没地方买帽子。 一个王府井，两张崇文门。

这些句子都是采用组合语义支点的意合手段而成的。所谓语义支点，就是一个事象中的显赫信息。语义上相关的两个事象中的显赫信息-语义支点进入话题-说明(陈述)的大框架，从而构成了上述多彩的例句。

同样，汉语中还有许多句式存在这一种形义扭曲，形义错位现象。如：

他的老师当的好。 王冕七岁死了父亲。

沈家煊(2006)为了解释这类句法现象，基于概念整合理论提出了“揉合”和“截搭”说，可以认为，“揉合”和“截搭”也是一种句法意合方式。

从根本上说，汉语是一种临摹性很强的语言，因此汉语的句式系统本身就凝结着意合的精神。我们认为，汉语句式建构有以下几个原则：(1) 话题优先原则，(2) 连动句的时间原则，(3) 语义范畴排列的常识性原则。按照这些原则，意合语法将致力于汉语句式的语义框架的描写，通过这些具体的描写建立汉语句式系统的语义框架系统。

另一方面，从历时角度看，汉语句式系统的演变和发展的进程也应是意合句法学的内容。

(c) 意合篇章学

我们这里的篇章指句群,段落等大于复句小于文章本体的的语段。传统文章学中就有“起,承,转,合”的说法,而现代文章学对语段则有叙述性语段,描写性语段,议论性语段,说明性语段,抒情性语段,过渡性语段,插说性语段,综合性语段之分,这些都是篇章学中的范畴。同样,在小于段落的语段中,也有意合问题。这里仅以流水句说明。所谓流水句,是指几个小句间,不用关联词语,仅靠意义关联儿形成的句群。吕叔湘(1979)说,汉语口语里特多流水句,一个小句接一个小句,很多地方可断可连。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考察流水句。如果从主语的角度看,会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主語相同,且只出现在句首:

“小王在外屋走来走去,后来又去了里屋,一会儿打电话,一会儿看电脑,忙个不停。

2. 主語不同。这有两种情形:

a. 后续文主语是前文的宾语。如:

他得搬行李,(行李)太多了,(行李)都放在大门口,他得一件一件地搬到楼上。

b. 后续主语是前句主语的一部分。如

我翻开了那本书,147页以后的每一页的第一行都被红笔画上了一个问号。

此外,如果以全句为视点的话,有如下类型流水句

山上红旗招展,山下锣鼓喧天,屋外人头攒动,屋内笑声鼎沸。

这几句的主语都不同,但确是从不同角度描写同一场景的。

汉语的流水句可有不同的类型,但其构成机制确是一样的。即,句间不使用关联词语,仅以语义关系为线索,连句成篇。而这种语义关系是一种常识性的语义关系,这同形态型语言有类型学上的不同。可以说,汉语的流水句是汉语意合性在篇章组合上的一个反映。

同样,在篇章衔接手段上,根据娄成英(2000)研究,与英语相比,汉语篇章很少使用人称代词,指示照应这两种手段。而朱永生(2001)则指出,汉语中的比较意义都是通过词汇或句法手段表达的。由此可见,汉语的篇章中的照应主要是靠意义(词义,语境义)来维系的。

(d) 意合修辞学

修辞和意合的关系是不言而喻的。认知语言学中的隐喻,转喻等概念最初就是取源于修辞学。Lakoff & Johnson 在《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etaphors We Live by)(1980)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概念隐喻理论,从而使长期被作为修辞现象的隐喻提升到语言认知的高度来加以研究。其实,源于隐喻理论的概念整合理论就是一种一般意义上语义组合理论。

不过,修辞学作为语言运用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某种语言的结构特征必定会在该语言的修辞系统上打上烙印。因而汉语的一音一义的特性也必然影响着汉语的修辞学的样式,从而形成汉语所特有的修辞格和修辞手段以及汉语所特有的文学样式。我们认为像汉语的四字成

语，四字习语，五言诗，七律诗等都是同汉语的一音一义的特性息息相关，一脉相承的。

同时，像修辞格中的双关，比喻（明喻、暗喻、借喻）等都是修辞学中的意合，而像排比、对仗等修辞手段本身就是一种意合的形式。而当代修辞学中的互文理论则是融不同文本和语境、主观和客观、历史和现实为一体的大意合。因此，从意合的角度探讨修辞学是汉语修辞学发展的一个富有魅力的方向。

### (e) 意合诗学

中国古典诗词曾给予庞德的意象派诗歌流派以灵感、成就了一代诗风。中国古典诗词的魅力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主要的是同汉语的一音一义特性紧密相关的。请看元代马致远的经典名句（天净沙 思秋）：

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

诗的前三小句都是名词结构所表达的意象铺排，这些意象如图似画般的表现了夕阳西下中的天涯断肠人的心境。同时，合辙、押韵、对仗的等汉语特有的韵律表达手段更增添了作品的艺术魅力。又如，唐代诗人李白的诗：

日照香炉生紫烟，遥望瀑布挂前川。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本诗的夸张的想像力令人惊叹，主客观交融场面的交替，犹如特写和远景的瞬间切换，给人以一种震撼。同时汉语诗词格律的平仄有序的格式，双音、三音错落有致，是本诗成为千古名句的语学要因。

通过以上两例的简要分析，我们看到：中国古典诗词的意象组合，韵律特色等都是同汉语一音一义的特性紧密相关的。

可以预言，如果我们以意合为视点审视的不仅是汉语诗学，修辞学，文章学，而且去审视中国传统的美术，绘画，书法，音乐等领域，那我们就可以在更高的层次上建构中国传统文学艺术理论，从而可以构建一门综合性学科——意合美学。

### 3.3 意合语法之学科价值

汉语意合语法的提出，源于汉语的语言事实，同时也充分汲取了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另一方面，汉语意合语法也积极致力于对科学文化的诸领域有所贡献。这主要有：

(1) 意合语法之于语言的信息工程。人机对话，自然语言的人工智能理解，自动智能翻译机等语言的信息工程是人类的永恒之梦。正如同探究宇宙之谜，生命之奥妙一样，语言的信息工程正成为当今科学研究的前沿，成为当代乃至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人类科学所追求的目标之一。意合语法深刻理解当代科学精神，其所提出的词芯，词库以及句式系统的理论主张，其所强调的汉语的一音一意，1+1的语法，正是基于汉语事实所提出的面向计算语言学，

信息语言学的理论主张。可以预言，意合语法的理念必将会得到语言信息工程的青睐，并在今后汉语的语言信息工程中发挥巨大作用。

(2) 意合语法之于汉语教学。汉语教学包括第一语言教学和第二语言教学（对外汉语教学）。在这方面，意合语法是大有用武之地的。一方面，意合语法会使第一语言语法教学更加贴近语言感知，使语法教学更有理性的魅力；另一方面，意合语法也会使对外汉语语法教学更具语言类型学意识，起到文化比较，文化认同的作用。其实，语言教学是语言理论的应用之所，不能解决教学问题的理论不会是好理论。在这方面，形式语言学不应故作清高地对语言教学不闻不问。相反我们深信，基于汉语事实的、最贴近于汉语语感的意合语法一定会在语言教学领域一领风骚、尽显身手。

(3) 意合语法之于逻辑学。正如我们在语言逻辑一节中指出的那样，意合语法所追求的是一种语言逻辑。而语言逻辑认为，新的逻辑类型是在对语义的形式化的过程中，通过不同类型的语义结构的逻辑化而产生的。因此，语义类型的逻辑化，就是新的逻辑类型的产生之源。意合语法的终极目标就是致力于语义范畴的结构化，条理化，其实质就是语言逻辑化。因此，意合语法的开拓和发展，就是新型逻辑学的进步和发展。

(4) 意合语法之于心智科学。神经科学，大脑科学又在现代科学的意义上重新受到科学界的重视。当代神经科学和大脑科学已不是以往的停留在哲学思辨或条件反射层次上的研究，而是深入到神经元和脑脉冲层面上的研究。我们有理由相信，意合语法的范畴论会为当代心智科学提供元语言，语义网络的研究会在神经元和脑脉冲的层次上得到科学的证实。同时，意合语法理论本身就是关于汉语所显示出的人类心智结构的理论文本，其自身的发展就是心智科学的进步。

(5) 意合语法之于语言哲学。如果意合语法的一音一义的理论， $1+1+1n$  的理论得到证实的话，那么一音一义是汉语之为汉语的文化基因的说法也就不证自明，同时认知类型学的哲学和文化涵义也是不言自明。意合语法展示了汉语与形态型语言完全不同的一面，这本身就具有着语言哲学的意义，值得整个语言学界站在哲学高度上进行认真的思考和反思。

参考文献：

戴浩一(1988) 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黄河译，《国外语言学》，第1期。

杜纯梓(2006) 论意合构词法，《求索》第10期。

黄居仁 李逸薇(2013) 知识的系统与知识系统的构建：知识本体语言科学整合研究，

《当代语言学》第3期。

孙常叙(1956)《汉语词汇学》，吉林人民出版社。

- 沈家煊 (2006) “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方式 - 兼论汉语“揉合”造句,《中国語文》第4期。
- 吕叔湘 (1979)《汉语语法问题分析》,商务印书馆。
- 娄成英 (2000) 形合和意合: 英汉语篇衔接的对比,《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第2期。
- 王 力 (1957)《汉语语法纲要》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
- 袁毓林 (2014) 汉语名词物性结构的描写体系和运用案例,《当代语言学》第1期。
- 朱 彦 (2004)《汉语复合词语义构词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朱永生 郑立信 苗兴伟 (2001)《英汉语篇衔接对比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张 黎 (1987) 谈谈“意合法”——兼论汉语语法特点,《北方论丛》第2期。
- (1995) 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北方论丛》第5期。
- (1996) “着”的语义分布及其语法意义,《语文研究》第1期。
- (1997) “谓了C”和“谓C了”,日本《中国语学》243期。
- (2003) “界变”论 - 关于现代汉语“了”及其相关现象,《汉语学习》第1期。
- (2003) “有意”和“无意” - 汉语“镜像”表达中的意合范畴。  
《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2006) 汉语的动相 - 从补语问题谈起,《中國語の補語》,东京,白帝社。
- (2007) 汉语“把”字句的认知类型学解释,《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2008) 汉语位移句的语义解释,《现代中国语研究》总第8期。
- (2009) 汉语补语的分类及其认知类型学的解释,《对外汉语研究》总第4期,  
商务印书馆。
- (2010a) 汉语“动作 - 结果”的句法呈现及其认知类型学的解释,《对外汉语研究》  
总第6期,商务印书馆。
- (2010b) 现代汉语“了”的语法意义的认知类型学解释,《汉语学习》第6期。
- (2011) 汉语“着”的语法意义及其相关现象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2012a) 汉语句式系统的认知类型学解释 - 兼论汉语的语态,《汉语学习》第3期。
- (2012b) 汉语时制认知类型学解释,《中国语语法研究》第1卷。
- (2012c)《汉语意合语法研究 - 基于认知类型学和语言逻辑的建构》日本 白帝社。
- (2015) 汉语隐性意愿结构及其句法影响,《语言教学与研究》,第5期。
- (2016) 汉语意合语法的句法机制,《中国语语法研究》2016年卷,日本 朋友书店。